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4〕16号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（2024-2025年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永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4-2025年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23年5月2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永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（永政办发〔2023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

（2024—2025 年）

为促进全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专业镇竞争力、影响力，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聚集，加快培育市场主体，根据《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80号）、《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81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按照省、运城市 and 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以“加快转型、振兴崛起”为主线，充分挖掘全市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，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产业相对集中、规模相对较大、市场占有率较高、就业带动性强的专业镇，锻造县域经济长板优势，加快培育市场主体，推动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，助力永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按照“申报省级、发展市级、孵化县级”的发展思路，通过积极申报省级专业镇、全力打造市级专业镇、深入挖掘县级专业镇，以三级专业镇的打造，精心培育一批潜力专业镇，建立完善

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，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，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“区域品牌+企业品牌+产品品牌”，形成一批省内外有竞争力、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。

到 2024 年底，打造 1 个市级专业镇和 3-5 个县级专业镇。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市共有 2 个运城市级专业镇，县级专业镇实现镇域全覆盖；机电制造专业镇实现产值突破百亿元的目标；其他运城市级专业镇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产值翻一番目标。

三、县级专业镇认定标准

围绕制造业、特优农业、文旅康养等领域，专业镇以镇（街道）为申报和建设主体，按一定周期滚动认定培育，实现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。聚焦“传统、特色、专业、优势”要求，永济市县级专业镇认定标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：一是产业相对集中，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 1 家实力较强、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，关联配套企业在 5 家左右。二是规模相对较大，制造业类专业镇年产值 2 亿元，特优农业、文旅康养类专业镇年产值 1 亿元以上；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、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，在行业内影响力大、知名度高、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，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，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，但年产值不少于 5000 万元。三是市场占有率较高，主导产品在全运城市占有率 10%以上或全国拥有较大市场空间。四是就业带动性强，能够解决当地就业 500 人以上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专业镇集群成链。

1. 推动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。坚持政策引导，依托专业镇专业优势、虹吸效应和集聚功能，深入落实省、运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，充分发挥各项上级奖补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大力推进“专业镇+市场主体”培育模式，加快延链补链强链，不断培育新市场主体，推动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、增实力、提效益，实现“一镇带一方，一方促全盘”集群成链发展。（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科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各镇[街道]牵头，市发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推动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。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，支持专业镇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快延伸产业链条，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做大做强。支持生产经营稳定、市场前景广、成长空间大、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“升规入统”。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、企业发展能级更高、经济规模更加壮大，加快打造一批20亿级、10亿级、5亿级专业镇，推动专业镇成为永济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。（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科局、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各镇[街道]牵头，市发改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金融服务中心、金融监管永济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推动专业镇重大项目建设。聚焦省、运城市专业镇政策导向，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、引领性的重大项目，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、强弱项的重点项目，持续推动项目开工、签约、投产“三个一批”活动。建立项目全周期管理理念，坚持主动对接、靠前服务，压实项目建设属地责任，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，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、落地项目早建设、建设项目早投产、投产项目早达效。（市发改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科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各镇[街道]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打造专业镇知名品牌。

4. 推动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。聚焦机电制造、农副产品加工、畜牧养殖等专业领域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，支持专业镇企业与西安交通大学、大同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深化省校合作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建设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，攻克一批核心技术，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，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、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企业。（市工科局、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推动专业镇质量品牌打造。引导专业镇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做精做优产品品质，打造高性能、多

功能、绿色化、质量一流的“拳头产品”。严厉打击假冒伪劣，维护市场秩序。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。支持专业镇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，着力提升企业、产品知名度；鼓励产业联盟、专业团体、行业协会组织注册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，创建“区域品牌+企业品牌+产品品牌”，打造一批产业名镇。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，支持企业申请、实施专利，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。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局、市工科局、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推动专业镇转型发展。积极促进专业镇破解产业层次低、产业雷同、无序竞争、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，抓好产业布局规划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、文旅康养等现代产业，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。推动企业用好 5G、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开展产品制造、企业管理、电子商务等业务，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。（市发改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科局、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金融服务中心、金融监管永济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专业镇要素保障。

7. 推动专业镇发展环境优化。聚焦打造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

商环境，推动落实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，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。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，加强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、企业孵化、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道路、供电、供水、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，推动专业镇企业、新建项目进园入区，加快形成上下游配套、产业链协同、专业化分工、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。（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发改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推动专业镇融资渠道畅通。围绕专业镇发展资金需求，开展精深对接服务，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、贷款规模、授信条件、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。完善金融服务机制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用好各类产业投资基金，助力企业做大做强。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户通过劳动力、资金、土地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入股龙头企业。（市金融服务中心、金融监管永济支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科局、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[街道]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推动专业镇用地用能排污保障。统筹做好用地指标规划，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，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，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、能效先进性审批、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，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。优化环评审批服务，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，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。（市自然

资源局、市能源局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科局、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、各镇[街道]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激发专业镇发展活力。

10. 推动专业镇招商引资精准高效。围绕专业镇新动能培育、传统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，加强产业链“延补强”措施，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，遴选产业龙头型、标杆型企业为招商目标，精准招引一批市场潜力大、科技含量高、质量效益好、示范效应强的配套项目。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，精准锚定目标企业，通过专业招商、协会招商、以商招商、云招商等方式，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，吸引更多企业在专业镇投资兴业。（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科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各镇[街道]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 推动专业镇市场份额扩大。大力发展会展经济，举办行业大会，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、进博会、消博会以及电机展览会等专业博览会，采取各种形式宣传推介专业镇企业和产品；根据产品差异化特色，举办系列促销展销活动，鼓励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市场，扩大产品销售渠道，持续扩大专业镇优势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出口份额。支持企业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投标活动，相关部门要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。举办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、产供销对接活动，健全完善流通体系，畅通产业循环、市场循环。（市工科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局、市农业农村

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2. 推动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。鼓励专业镇企业强化员工培训，以训提能、以训稳岗，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，稳定现有就业；支持联合高等院校、职业技术学院，建设实习实训人才基地，培养大批技能型人才，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；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，发展电子商务、快递物流、商贸服务、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，吸引外地务工人员回流，返乡就业，提高就业吸纳能力，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、“家门口”就业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促进乡村振兴。（市人社局、市教体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科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。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永济市专业镇发展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），加强对全市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。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科局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，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，协调联动，会商解决问题。

（二）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。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深入各镇（街道）开展调研，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，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“把脉问诊”、协调配合、跟进帮扶，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完善专业镇发展

路径，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、特色产品做优做精，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。

（三）建立责任清单机制。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，安排年度重点任务、推进措施、时间进度，压实各方责任。专业镇所在镇（街道）要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，将发展路径中的任务具体化、详实化，责任清晰化、全面化，形成台账；其他镇（街道）结合实际，制定出台培育方案，梳理溯源、深入挖掘本地区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品，力争实现“镇镇有亮点，村村有特色”。

（四）建立科学化考核激励机制。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，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强化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考核。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，专业镇评定后，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。对评价排名靠前、成效突出的专业镇所在镇（街道）予以表扬奖励；对评价排名靠后或建设进度较慢的专业镇所在镇（街道）发出督办通知书，限期整改问题。

本文件由永济市工科局负责解读。

- 附件：1. 永济市专业镇发展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
2. 永济市县级专业镇评选标准
3. 永济市县级专业镇评选标准赋分总和

附件 1

永济市专业镇发展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及 组成人员名单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专业镇发展规划、目标要求、政策制定、工作部署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市长

副组长：市政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

成 员：市工科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能源局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、市税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、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、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金融服务中心、金融监管永济支局、各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工科局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工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。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；协

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，出台专业镇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，负责县级专业镇申报认定；根据专业镇工作推进情况，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协调市工作专班成员统筹解决县级专业镇重大事项，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；负责市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。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，强化配合联动，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 2

永济市县级专业镇评选标准

为深入开展专业镇建设培育工作，科学、公平选定县级专业镇，现对照省级专业镇遴选标准制定我市县级专业镇评选标准，以便对申请县级专业镇的各专业镇进行综合评价。现将具体标准明确如下。

一、符合性评价项目

共五个方面 13 条，为基础性符合标准，设置单项最低条件。

（一）产业集聚度高。

1. 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限定在一个镇（街道）内，制造业类专业镇年产值 2 亿元，特优农业、文旅康养类专业镇年产值 1 亿元以上；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、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，在行业内影响力大、知名度高、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，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，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，但年产值不少于 5000 万元。达到以上标准赋 10 分，每超出 10% 增加 1 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20 分。

2. 主导产业拥有行业内市场主体 5 户以上。达到以上标准赋 5 分，每多出 2 户市场主体增加 0.5 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（二）就业富民带动面广。

3. 参考国家关于特色小镇发展规范相关指标，单个专业镇吸

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500 人。达到以上标准赋 5 分，超出 500 人部分，每超出所在镇（街道）常住人口总数的 1%增加 1 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4. 参考国家关于特色小镇发展规范相关指标，主导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 20 万元/人。达到以上标准赋 5 分，超出部分每 2 万元增加 1 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（三）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强。

5. 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 1 家实力较强、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。

6. 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、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（含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）户数在 5 户以上。达到以上标准赋 5 分，每多带动 2 户企业（含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）增加 0.5 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7. 主导产业拥有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研发平台任意一个的赋标准分 5 分，每多出 1 户国家级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研发平台任意一个的增加 1 分，单个企业获得多个荣誉的可重复记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8. 主导产业拥有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企业任意一个的赋分 5 分，每多出 1 户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企业任意一个的增加 1 分，单个企业获得多个荣誉的可重复记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（四）产品特色突出。

9. 主导产业聚焦一种特色产业或若干细分产品，至少 1 个产品在同行业拥有较大影响力的赋 5 分，每多出 1 个产品增加 1 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10. 主导产业拥有县级及以上知名区域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任意一个的赋 5 分，每多出 1 个产品获评县级及以上知名区域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任意一个的增加 1 分，单个产品获得多个荣誉的可重复记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11. 主导产业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任意一个的赋 5 分，每多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任意一个的增加 1 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（五）公共服务完善。

12. 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，拥有较为完善的功能体系，探索开展信息咨询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融资担保、产品展销等服务中任意一个的赋 5 分，每多开展 1 项的增加 1 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13. 主导产业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界线，并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，不得存在污染物偷排和超标排放情况。此项无赋分，为一票否决项。

二、褒奖性评价项目

共三个方面 5 条，为加分性褒奖项目，不设置单项最低条件。

（六）历史传承厚重。

14. 主导产业历史底蕴深厚，具备 20 年上传承的赋 3 分，具备 50 年上传承的赋 4 分，具备 100 年上传承的赋 5 分，在行业内兼具影响力、美誉度，能够体现永济文化传承和历史文化，视情况赋分，最高 10 分。

（七）市场需求较大。

15. 主导产品在全运城市市场占有率 10% 以上的赋 1 分，每超过 10% 增加 1 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16. 主导产品已实现出口且出口量占永济市出口总量比重达到 50% 以上的赋 10 分，达到 40% 以上的赋 8 分，达到 30% 以上的赋 6 分，达到 20% 以上的赋 4 分，达到 10% 以上的赋 2 分。主导产品实现当年出口零突破的赋 2 分。当年出口零突破得分和出口占比得分不重复记分。

（八）发展环境良好。

17. 主导产业、主要产品受到运城市级及以上领导表扬的赋 5 分，可重复加分，单项得分上限 10 分。

18. 镇（街道）政府重视对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、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，具有成熟的发展规划、工作体系、支撑手段，视情况赋分，最高 10 分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
